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醫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沈孟淇
訴訟代理人　洪國鎮律師
被　　告　胡裕昇
訴訟代理人　林鳳秋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姚逸琦
被　　告　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歐淑芳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新竹大學眼科診所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0條本文之要件有：（一）須被告為2人以上；（二）須數被告之住所，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以內；（三）須無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之共同之特別審判籍。申言之，倘有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之共同特別審判籍，即不再適用各被告住所地法院均有管轄權之規定（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抗字第1590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審查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主張其前至被告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設

之被告新竹大學眼科診所就醫，並由被告胡裕昇進行眼科手術，嗣因被告胡裕昇之醫療過失行為而受有損害，故依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。惟被告胡裕昇之戶籍地址為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被告新竹大學眼科診所址設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號，被告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區街0○0號4樓（湖司醫調卷第143頁、本院卷第20、56頁），可知被告之主事務所所在地及住所地均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。又原告主張侵權行為之事實發生地為新竹市東區，參以原告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規定，本件被告即得依侵權行為地而認定有共同之審判籍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應由具共同特別審判籍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 賴怡婷